

陸、風險評估結果分述：資恐威脅

在資恐威脅部分，由於臺灣情報及執法機關未發現資恐案件（近 3 年無受理資恐可疑交易報告、未接獲或發現資恐情資、尚無恐怖主義及資恐調查及起訴個案），惟考量網路社群平臺、加密通訊軟體及新興支付平臺蓬勃發展等因素，不僅可能助長資恐行為之發展，亦增加相關機關查證困難度，因此我國透過「資恐者直接 /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」、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、技巧、專業」、「資恐者之網路、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」、「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」、「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」、「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」及「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」等 7 項指標分析臺灣可能面臨之資恐威脅：

- 一、「資恐者直接 /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」：臺灣可能存在潛在少數個人精神支持或認同恐怖組織，透過社群通訊軟體接觸境外恐怖分子，且過去曾發現境內外籍移工疑似受到伊斯蘭國（ISIS）招募或曾經居留於我國境內之外籍移工返回母國後，企圖在當地從事恐怖活動。
- 二、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、技巧、專業」：按照國際趨勢分析，資恐者籌集資金的方法包括以合法或非法手段籌資、自行籌資、利用人頭公司籌資、詐欺或利用其他犯罪所得等；轉移資金的方式則包括使用貨幣服務行業（MSB，我國目前不允許該項服務）及直接攜帶現金至境外轉交等，其中國際上最常見濫用非營利組織資恐，惟經分析我國非營利組織捐贈匯款收支國家中，以美國為大宗，相關捐贈匯款收支國家未涉及高風險國家，且目前我國尚未發現利用非營利組織進行資助恐怖分子等情事。
- 三、「資恐者之網路、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」：目前我國尚未蒐獲有關個人或團體利用社群、募資平臺資助恐怖主義等情事，臺灣雖然曾經發現約 10 名境內移工募集少量資金資助中東衝突地區孤兒，惟經追查後，未發現有明確資恐網絡，所利用之資源為移工每月賺取之薪資，尚無不法，潛在資恐者所能運用之資源及實施能力有限。

四、「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」：臺灣未發現跨國性募集資金之資恐組織，大額跨境薪資匯款收支以印尼及越南為大宗，且未涉高風險國家，實施資恐能力相當有限，資恐可及範圍及區域單純（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及馬來西亞）。另曾發生我國國民遭恐怖組織綁架案，其中衍生交付綁架贖金可能涉及資恐事，我國政府面對此類案件所採取立場為盡可能透過各種方法及管道，務必以確保我國民衆人身安全為前提，但為免讓恐怖組織誤認綁架我國國民，即可獲得我國政府金援資助贖金，並避免交付贖金可能資助恐怖組織發展，因此，我國政府不提供綁架贖金、亦不介入贖金之談判、籌措與交付等事宜，以避免變相資助恐怖組織發展。

五、「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」：我國未曾發生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，治安史上曾出現之高鐵炸彈案、臺鐵車箱爆炸案及駕車衝撞總統府等案件，我國權責機關皆認定為重大人為治安案件而非恐怖攻擊案件，且經執法機關查證，其發動攻擊而自行製作爆裂物或租賃交通工具，所需資金有限，亦查無他人金援情事。因未發生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，資恐金額難以估計。

六、「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」：我國未發現利用非營利組織、慈善團體及犯罪活動募集資金情形，亦未發現可疑募資平臺。潛在高風險資恐者僅能以工作所得、單筆現金、直接交付或跨境電匯等方式進行資助，蒐集處理資金之方式較為單純。

七、「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」：臺灣目前無資恐案例，故尚無法評估有關之立即性損害，或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、機構及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和損害程度。

用於資助恐怖分子與洗錢的管道，在本質上是相同的，經檢視我國各產業其行業特性、產品及業務特性、客戶關係、地理範圍、服務管道等各項因子，認為在大額薪資跨境匯款較值得關注，其所涉及之資恐管道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及本國銀行（DBU）2 類別，此 2 項弱點分析併請參照洗錢弱點分析。